

115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核准文號:高市運全字第 11530274420號

一、目的:為發展全民體育,提升本市選手之競賽水準,培養優秀選手,並以劍道理念導正社會風氣,俾能強國強民為目的。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運動發展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康揚運動休閒有限公司、高雄市劍道運動推廣協會、高雄市鳳山劍道協會、高雄市劍道協會、高雄市石心堂劍道館、高雄市大東劍道文化推廣協會、高雄市修武劍道協會

七、比賽日期:115年5月17(日)上午八點至下午6點。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西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

九、參加資格:

(一)高雄市全民運劍道代表組

1.設籍高雄市連續滿三年以上(即民國112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

2.凡年滿16歲以上,以全民運動會規定的日期(滿16歲)為主,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3.報名時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二)其他組別:凡熱愛劍道運動且學習滿6個月以上已著護具練習者。

十、比賽項目:團體得分賽、個人賽

(一)團體得分賽:

1. 50歲以上社會團體組

2. 社會團體組

3. 大專/高中團體組

4. 國中男子團體組

5. 國中女子團體組

6. 國小高年級團體組(五、六年級)

7. 國小中年級團體組(三、四年級)

8. 國小低年級團體組(一、二年級)

(二)團體過關賽:

1. 國中男子團體組

2. 國中女子團體組

(三)個人賽:

1. 全民運男子代表組

2. 全民運女子代表組

3. 50歲以上社會組個人賽

4. 社會/大專男子個人賽

5. 社會/大專女子個人賽

6. 高中男子個人賽

7. 高中女子個人賽

8. 國中男子個人賽

9. 國中女子個人賽

10. 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男子個人賽

11. 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女子個人賽

12. 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男子個人賽

13. 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女子個人賽

14. 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男子個人賽

15. 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女子個人賽

十一、比賽制度:

全民選拔組:採一階段選拔。

決選辦法

採分組循環賽制(分二次循環),預計男子及女子各決選9名選手,於115年高雄市運動會劍道錦標賽(115年5

月17日)進行決選。

由主辦單位視參加隊(人)數之多寡而訂,採用單、雙淘汰或循環賽,預計男子及女子各選9名選手。

十二、比賽辦法:

(一)團體得分賽

1. 每隊註冊五名以內(出賽三人)。
2. 採計時3分鐘,勝負三次賽。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倘若又相等時,則以代表戰不計時勝負一次定之。
3. 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多者為勝;又不能決定時,以代表戰不計時勝負一次定之。

(二)個人賽

1. 採計時3分鐘,勝負三次賽。
2. 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定之。

(三)全民運選拔組

1. 採計時4分鐘,勝負三次賽,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2. 分組循環賽制,若該組兩人積分(勝負人數)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時之勝者為勝;若該組三人以上積分(勝負人數)相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之勝者為勝,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成績相互抵觸(互咬)時,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得分支數多者為勝。若再相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失分少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加賽決定之。

十三、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制訂之最新規則。

(二)注意事項:

1. **全民運動選拔組竹劍需過磅,未過磅蓋章之竹劍不得於決選使用**
2. 竹劍必須嚴加檢查,並詳加檢查是否有裂痕,以維安全。
3. 除非因本會秩序冊作業有誤之外,絕不允許中途插隊比賽。
4. 為顧及學童安全,比賽中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依規定判處犯規乙次。
5. 劍道屬激烈運動,請領隊、教練考量選手健康狀況,因比賽當中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6. 為處理臨時爭議事件,比賽時必須有領隊或教練或管理在場。若前述職稱人員有擔任裁判相關事務,請派代理人協助爭議事項。

十四、報名辦法:

(1)日期:

高雄市運動會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截止,以電子郵件報名表之傳送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報名表請至 高雄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下載。

(二)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81號 高雄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黃珣穎 總幹事 收。

(三)電話:0910-560341 黃珣穎總幹事。

(四)E-mail:jue720523@gmail.com 電子郵件傳送後,請務必來電再確認收到否。

(五)報名費:團體組每隊1,500 元整,個人賽每人 350 元整,不含中午便當(如需代訂便當者每份 100 元),請於報名後三日內匯款。

手續: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KHKendo/>下載電子檔),以電腦謄打後,連同匯款證明,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mail:jue720523@gmail.com(郵件主旨:參賽單位名-115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匯款銀行: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帳號:200-10-2216201

戶名：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六)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壹、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貳、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肆、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十五、抽籤：

1. 全民運動組於比賽當天當場抽籤

2. 高雄市運動組民國115年4月22日下午6時，於高雄市康楊運動休閒中心 進行抽籤，屆時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選訓會議：由高雄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選訓單位指派委員組成選訓委員會。於民國115年3月7日下午8時於高雄市康楊運動休閒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民興路80號3樓)舉行。

領隊會議：民國115年5月17日上午8時於 於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西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舉行。

十七、獎勵：每組錄取前四名，前三名頒發獎盃(牌)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八、選手選拔及教練推舉：

1. 全民運選拔組選拔男子組及女子組各9名選手。

2. 全民運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遴選，教練需具備劍道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有全民運(區運)劍道項目之參賽或訓練經驗，由選訓委員會共議推舉符合資格之教練。

3. 經選拔之選手及推舉之教練，將代表高雄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

4. **選訓委員會**保留已經取得下屆世界運動會資格或參與亞洲區劍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第二階段之選手，可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資格之徵招權利。定

5. **選訓委員會保有最終選拔人數及選手決定權**

十九、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3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二十、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國中組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加分：

(一)101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為限。

(二)需達6隊(至少3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三)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人)以上參加。

二十一、申訴：

(一)比賽中之爭議事項，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對運動員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凡合法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後 1 小時內，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填具申訴書並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時須隨附保證金 新臺幣 3,000 元整；經大會審判委員會審議，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並撥入大會經費。

(四)審判委員會於接到申訴書後應即召開會議，其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申訴。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二十三、本計劃陳報高雄市運動發展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5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參賽單位：

◎聯絡人/電話：

全民運動組：☐男子組

☐女子組

團體賽組別：☐50歲以上社會團體組 ☐社會團體組 ☐大專\高中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

(請打~) ☐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代訂便當數量： 葷食__個 素食__個

領隊：	教練：	管理：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個人賽(請打√)													
						全民運男子組	全民運女子組	50歲以上社會組	社會大專男子組	社會大專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於115年4月17日(五)前, 以E-MAIL:jue720523@gmail.com 報名。聯絡電話:0910-560341 黃珣穎

總幹事